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2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及監事之變更
及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2.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撥款。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及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i)執行董事；(ii)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i)	(a) 侯雙江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b) 王文霞女士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c) 唐潔女士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d) 張國健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e) 張天華先生	1,264,285,023 (99.98%)	200,000 (0.02%)	1,264,485,023
(ii)	(a) 李大川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iii)	(a) 張英華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b) 玉建軍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c) 郭家利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5.	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			
	(a) 楊虎嶺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b) 許暉女士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c) 薛有志先生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6.	分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1,264,485,023 (100%)	0	1,264,485,023

由於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普通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該通告內。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股份。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重選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下列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此項重新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侯雙江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天津津能」）（現時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天津燃氣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此外，侯先生現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眾多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侯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侯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文霞女士，50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頒授城市燃氣及供熱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天燃氣公司銷售處及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天燃氣供應公司銷售及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天津燃氣分公司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王女士於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分銷部部門經理、資源管理部經理、分銷分處總工程師、港益供熱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天津能源資產部經理。王女士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王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女士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唐潔女士，47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便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41,7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7%）。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現行服務合同，唐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如獲連任，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唐女士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國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及管理專業。張先生於公用事業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張先生現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此外，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濟師，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天華先生，51歲，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擔任天津燃氣總經理。張先生目前為天津能源（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選及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下列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此項重新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李大川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天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前稱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主管、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天津燃氣的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創津燃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分別於天津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天津燃氣之分公司）、天津市熱力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津能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彼亦擔任天津能源的燃氣生產部經理。李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現行服務合同，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此項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張英華先生，65歲，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期間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中共黨總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並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院長。自此，張先生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博士導師、管理學院院長及天津財經大學珠江學院管理系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獎勵其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所作貢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玉建軍先生，51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目前稱為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玉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玉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家利先生，57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空軍郊縣站及就職於天津市漢沽區建築公司。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濱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天津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為天津利成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郭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行合夥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郭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下列本公司監事（「監事」及各自為「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此項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楊虎嶺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並為高級會計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以來，彼曾就職於天津市經濟委員會、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天津市財政局、天津華錦會計師事務所及天津五洲聯合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天津津能擔任多項職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出任天津能源紀檢監察室（審計部）副部長／經理。楊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楊先生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監事

許暉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教授兼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許女士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彼為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及天津市國際貿易學會會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許女士委任為獨立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薛有志先生，50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吉林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商學院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參與研究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以來，薛先生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目前為該學院副院長。彼曾出任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薛先生委任為獨立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李瑞文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除此之外，下列人士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其姓名及簡歷載列如下：

李瑞文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重慶工商大學頒發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就讀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主修勞動經濟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曾任職於天津海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投融資部部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選郝力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下列人士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其姓名及簡歷載列如下：

郝力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今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便出任本公司管理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郝女士獲得酬金總額人民幣173,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為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合同之應付款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郝女士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接受張玉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德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其各自已確認：

- (i) 彼辭任董事乃由於需為彼之其他專業及個人事務投入更多精力；
- (ii) 其與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組成成員並無分歧；及
- (iii) 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彼並無任何透過補償金、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形式而就辭任董事職位而針對本公司之索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接受(1)姜念先生及竇潤亮先生各辭任獨立監事、(2)孫學剛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3)曹書經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全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羅維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譚德機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玉利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郭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英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玉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1)審核委員會；(2)薪酬委員會；及(3)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郭家利（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薪酬委員會

侯雙江（主席）

張英華

郭家利

提名委員會

張天華（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侯雙江先生、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唐潔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